

G 403-4

(复查) 案卷材料

(付卷)

姓名 任 []

单位 关村大队

职务 班员

性质

批 案 件 事 由 表

80年4月13日

姓名 錢費	任 [REDACTED]	性别 男	参军 退伍	贫农	民族 汉
工作 单位	襄陽縣古城公社吳村大队	年龄 54	成分 成份	农夫	文化程度 文盲
生产队	六一年	入党年月		工分 工资	
生产队	第六生产队		现职 任务	小队会计	

主要问题 《详见综合材料》

定性的主要依据和处理意见

1. 经济总值 872.05 元 现金 837.55 元 粮食 1000 斤。

实物折款 4.50 元。

2. 免予处分。

本人申诉经济有出入，要求复查。

本人申诉的理由及群众反映

复 查 筹 案

1. 复查 66/14

2. 认定 204 31/3

复查后的定性意见	问题性质	处理意见
革命委员会见		按照行政一般经济问题予以结案 革命委员会 1980年7月15日
社革委见	经济问题溢出 27239元	5866174元
市革委见		80年7月15日
区革委见		市革委 1980年7月15日
省革委见		省革委 1980年7月15日
备考		

复查诊断报告

关村大队党支部

关于社员~~王~~四清经济问题复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姓名~~王~~年金54岁，家庭成员贫农，本人成年农民，系襄阳县古城公社关村大队第五生产队社员。

该社员1956年任干部—1966年先后任生产队保管员、会计等职。

四清运动中根据本人交待，该案贪污总价值1360柒拾贰元零伍分，其中食油现金837.55元，粮食110斤，实物折款4.5元。在落实党的政策中，根据本人申诉，经查证落实情况如下。（见案卷六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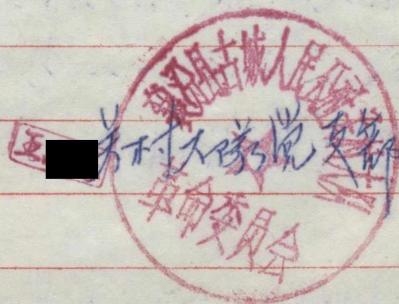
1962年8月份，该社员三权会计时，大队会计部~~王~~提实物捌佰零贰元柒角叁分，全部没入帐，除至同年12月份结帐，计配143元外，下来的661.75元该社员行了贪污（见本人核查第三页第7条，证明材料第11、12、13页）。

复查分析结果：

根据我们同本人谈话和取证明材料来看，当时是大队核算小队大队经济往来手续是由小队会计拿出报帐单据到大队报帐报销，大队见单付款，大队核算员给报帐人开一个报帐存款单据，小队会计收回存款后，有欠他人的暂借款，就进行了扣还，大队不再记帐，该社员从大队对存款自行处理是理所当然的，根据本人和了解，当时留下款后，有存红薯苗钱，有

盖食堂花销、有买草用的、有买犁用的等，这些条子以报回大队
大队来付款，记或报帐存款，根据这种情况，我们进行了分析。
认为该供 [REDACTED] 定的661.74元贪污是不合理的，原因是当时的
审查帐细了解情况，帐目情况发生了变化，该供汇报存款是大队
应付的，该供的提款条子是大队会计报销用的，另外143元和项下
配款于804.74元不发生任何关系，该供实际上并未贪污其款。后订的
661.74元情况不符，应予否定（见本人申诉第一页，证明材料第一页）
从这些，否定了现金661.74元。

后订1.2.3.4.5.7.8.9条情况属实，认定贪污204.31元。鉴于
上述复查情况，经大队支部分研究决定，根据黑发(79)35号文件精神。
其否定部分不予清退，特此结果。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三日

年 月 日

欲明而行
之

证明材料

兹证明我任大队会计时，徐 [] 是小队会计。当时是
大队核算，小队于大队的经济往来手续是所有小队
的一切开支都由小队会计来大队报销，去报销时如大队、
该队就给他开了一张财务单据，去大队有3次后，由
小队会计开提货条去大队提货，这提货条就是
大队欠小队的款额该付给小队的

证明人：

[]

10/4

复制人：[]

年 月 日

存人申証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政策，为了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在共产党领导之下，我特向领导提出，对我“四清”遗留的问题，给我一个正确的纠正。

一、63年初领往来账款148元，“四清”运动给我支了账。

二、62年8月份从古城银行提现804.74元，“四清”运动给我定成贪污。

事情是这样的62年7月份夏季5配时，小麦丰收了，被评为先进单位先进红旗队。当时林权财苏股长对我说：“你从各方面都好，这面红旗子奖给你队，红旗上面写着《跃然一新》金光闪闪的四大字，你觉现是按比例的，是不是能生办法能部兑现呢？”于是我找尽一切办法把队内的财产，周转资金都用于兑现方面。开发奖大信时社员们带手章，领现金、领红折，社员干部都是喜笑颜开，到了八月份大队会计郭[]给我开了支票，我亲自到古城提现804.74元，付给队内一切欠项。

四清运动到村后，干部到公社三干会学习二十三天，当时在我以工作的弟[]和李汉初及黄英[]到了我队，也不知道，更无手续，就把我所有的帐面、单据、条文簿式的全部拿走，问题不彻底，没有凭据，过不了关，把我放去算房过关，也就写了“上二楼”10天之久，一时间难以集中精神，头昏眼黑，患间歇性

有的同志劝我说：“党的政策决不会冤了一个好人，没有的了。你说了也错，你是私，应该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再三劝着我，思想也想到这里，就这样勉强过关，家庭一穷二白，土豆布、棉花、衣服乱穿乱行，74年全年靠国家粮生部扣留，过着少吃饭紧的生活。困难真是一言难尽，表于难书。

领导同志想一下，我有多大的胆量从人民银行提现现金，半年的时间就贪污这么多钱，难道生产不行了吗？有这样的道理吗？再说一说以有多大收入，有大额大支公款，一年的生产以能收入多少，和现在的生产比一比，明显恒量。

此致

敬礼

关树常 生产队 住 [redacted]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日

复件人 李 [redacted]

年 月 日

本人对复查结论的危急。

在此次复查落实中，对我的所谓经济向红的结论
降有6条661.20元以列，剩余204.21元认定食污。

对这次复查结论，我感到非常满意，真是实了求于
我非常感谢沈和华主任。

第6队社主任

80年4月13号